

石河子大学文件

石大校发〔2018〕173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石河子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及管理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石河子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及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要求,为充分发挥石河子大学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推动“以学生为中心”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变革,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资源应用共享,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研究决定积极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石河子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申报立项范围

本项目面向学校全日制本科开课课程,且连续开设3年以上。重点遴选范围:

1. 公共基础课程;
2. 适宜建设的其它学科基础课程、专业课程。

第四条 申报立项的条件

（一）课程负责人及团队

1. 课程负责人为我校教师，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教师师德好，教学能力强。

2. 课程负责人主持课程建设，对课程进行总体规划，对课程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把关，协调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各项工作。鼓励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课程团队。

3. 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教师愿意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团队结构合理、人员稳定，能够保障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

（二）课程内容与教学设计

1. 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先进的教育理念、鲜明的学科特色和精湛的教学水平，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学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2. 课程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课程知识体系和资源配置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

第五条 申报立项步骤

1. 各学院认真研究《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办公

厅关于开展 2017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做好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整体部署，动员、指导教师的申报工作。

2. 申报立项的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教师填写《石河子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申请表》(附件 1)。

3. 学院审核通过后，于每年 12 月将申请表及汇总表(附件 2)统一报送至教务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4. 教务处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的予以立项建设。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整体工作推进、运行与应用的管理与服务。

第七条 学院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应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方案，组织教师积极进行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将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纳入教学管理体系，提供课程支撑和质量保障。

第八条 学校鼓励具有学科优势、专业特色和受众面广的通识课、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鼓励与国内外知名高校联合建设高质量、高水平的在线开放课程或课程群。

第九条 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负责带领团队完成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运行与应用。课程应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根据课程特点有机融入家国情怀教育，不得有触犯法律、涉及国家安全等内容，案例选择、人物思想评价要体现正确导向。

第十条 我校教师负责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其知识产权为学校所有，教师如果与校外机构合作开设课程，须先向学校教务处申请，否则相关奖励措施不予认定，课程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授课教师个人承担。学校会与合作服务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以保障我校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运行与应用

第十一条 在线开放课程应坚持“应用驱动、建以致用”的原则，注重课程的广泛应用和资源共享。学校鼓励将课堂教学与在线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应用，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主动学习、合作学习，提升学生学习收获感。

第十二条 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探索线上和线下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结果性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考核和评价方式，注重学生综合能力的提升。

第五章 在线开放课程的支持与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建设 5-8 门在线开放课程，并给予经费支持。通过立项审核的课程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课程录制费用

由学校承担，每门课程的录制费用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经费使用和管理需严格按计财处的要求进行，费用支出范围包括：课程建设及运行所需的资料费、材料费（含耗材）、小型设备费、劳务费、组织或参加与本课程有关的学术活动费、调研活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公开出版与该课程有关的研究成果的版面费、课程录制费用等。

第十四条 经学校立项的课程，课程负责人及团队须严格按照课程建设进度、建设标准推进课程建设，于次年12月前向学校提交成片，并在“爱课程网”“中国大学MOOC”“学堂在线”“智慧树网”等学校认可的平台上线、开课。若因团队原因造成无法按时、保质完成，学校将取消该课程的建设工作，并收回所使用经费。

第十五条 学院要制定相应的在线课程建设支持与保障配套政策，课程建设成果纳入学校年终考核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石河子大学在线开放课程申请表

课程名称：_____ 所在学院：_____

课程负责人：_____

课程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手机）：_____

联系人邮箱：_____ 联系人 QQ 号码：_____

课程基本信息：

	填写科目	填写内容	填写说明
基本情况	课程所属学科门类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2012）》
	课程所属专业大类		同上
	计划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无法确定具体日期可只填到月份
	总学时/持续周数		例如：32 学时/8 周
	周学时		例如：4 学时
	课程简介及大纲	课程简介（500~1000 字）： 	
课程大纲： 			

课程团队信息：

课程负责人

基本情况	课程负责人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个人简介						

主讲教师（多位主讲人时，请依次填写以下信息）

基本情况	主讲教师		性 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			
	联系电话		Email			
个人简介						

附件 2

石河子大学在线开放课程汇总表

学院签字(盖章):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所在学院	课程负责人	课程负责人手机	课程负责人邮箱	教学团队成员

